中国私募股权基金法律规制研讨会暨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 2012 年年会通 知

各有关单位、理事、特邀代表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自 2004 年 6 月 1 日实施以来,对规 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,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,促进基金业和证券市场的健康 发展,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根据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,全国人大财经委 组成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起草组,并于 2009 年开始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草案的起 草工作。2011年8月23日,财经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证券投资 基金法草案。2012年7月6日,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初次 审议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(修订草案)》。后将修订草案在中国 人大网公布,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。目前正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进一步 修改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(修订草案)》的最大亮点,是首次以 法律形式将私募股权基金(非公开募集基金)纳入调整范围,确立私募股权基金 的法律地位。其立法理由是:近年来,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在内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快速发展,在推动经济结构调整、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 力、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方面作用日益重要,也成为居民财富管理的重要工具。 但现行基金法对非公开募集基金未作规定, 使这类基金的设立与运作缺乏明确的 法律依据,基金募集和投资行为不规范,容易损害投资者权益,更有少数违法犯 罪分子借私募基金之名行"乱集资"之实,蕴含较大的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。

为了促进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的规范和发展,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经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,决定召开"中国私募股权基金法律规制研讨会暨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2012年年会"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研讨会主题和内容

本次会议主题为: 中国私募股权基金的法律规制——《证券投资基金法(修订草案)》中关于私募股权基金规定之研讨

二、会议主办、时间、地点

主办: 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

承办: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议时间: 2012年12月8日(星期六)9:00-18:00

举办地点:北京国都大饭店(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小天竺路9号:网址:

http://www.citichotelbeijing.com; 电话: 86-10-64565588, 13466371504, 地图及行车路线见附件)

三、会议议程

- 1. 上午:会议开幕式、基调发言
- 2. 下午: 主题研讨、大会交流、闭幕式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参会单位及人员

- (1) 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理事;
- (2) 受邀请的证券界、金融界、立法司法界领导、专家;
- (3)填写回执、提交论文并受到邀请的有关高校、科研单位、实际部门的专家学者、从业人员。

2. 费用

- (1) 与会者参会的交通费自理。
- (2) 会议不安排住宿。
- (3) 会议不收取会务费。

3. 论文提交与会务联系

- (1)请各有关单位、各位理事、其他参会人员围绕年会主题,撰写论文或者将已有未发表的相关研究成果最迟于 2012 年 12 月 2 日 24 时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: xhq8899@sina.com。如不能提交论文,也可将您拟发言的题目、提纲最迟于 2012 年 12 月 2 日 24 时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上述邮箱。
- (2) 请完整填写回执(见附件)并于 2012年11月30日前同时发至邮箱: xhq8899@sina.com和 zqfyjh@163.com
 - (3) 会务组负责人: 邢会強副教授, 电话: 13671035012

4. 会议报到

报到时间: 2012年12月8日(星期六)7:30-9:00

报到地点: 北京国都大饭店

5. 交通提示

请各位参会理事、代表自行开车或打车前往北京国都大饭店。交通示意图见附件。

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(代章)

2012年11月14日

中国私募股权基金法律规制研讨会暨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 研究会 2012 年年会回执

姓 名	单位	
职称	职务	
电子邮件	手机、座机	
通讯地址 邮 编		
论文或拟发言 题目		
其他要求		

填写说明:

- 1. 请尽量完整、详细填写。
- 2. 本表格可复制, 也可多人填于一张表内。
- 3. 如有疑问,请咨询会务组。

Hotel Location Map

北京国都大饭店位置图

